

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  
议  
材  
料

二零一六年二月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、股东大会会议须知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|
| 2、会议议程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|
| 3、会议议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3-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.....                | 5 |
| 3-2、审议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年-201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 ..... | 6 |

##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责。

二、本公司投资与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三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四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，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。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。

六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作弃权处理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

**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**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**

会议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5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：00

会议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
会议议程：见下表

| 序号 | 议程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人员情况       |
| 2  |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|
| 3  |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           |
| 4  | 回答股东提问               |
| 5  |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          |
| 6  | 投票表决（统计票数）           |
| 7  |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           |
| 8  | 宣读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|
| 9  | 宣读法律意见书              |
| 10 | 宣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|

## 议案一

##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维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经对任职资格、家庭成员等方面的认真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吴清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吴清旺先生简历：

**吴清旺**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博士学位，一级律师，1989 年起历任淳安县司法局科员，浙江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法律顾问等，1996 年至今在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工作，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。同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、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## 议案二

## 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年-201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【2013】4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年-201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